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470,618,169.70元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我行与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470,618,169.70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行”)系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的主要股东,被认定为我行关联方。

因我行吸收合并市内3家县级农商银行,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为确保组建成功后的遂宁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法人股占比达到50%以上,我行向省行定向募股231,148,412股,交易金额470,618,169.70元,超过我行2025年第四季度资本净额33.676亿元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8号,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9.82%，且属我行上级管理行，对我行经营决策、人事任免、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双方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为确保组建成功后的遂宁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法人股占比达到 50%以上，我行向省行定向募股 231,148,412 股。省行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完成实际出资，出资金额 470,618,169.70 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定向募股省行入股我行 231,148,412 股，省行以现金方式，按照我行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每股净资产 2.036 元，投资我行 470,618,169.70 元。

（三）监管比例情况

此次投资入股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分类为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不涉及授信监管比例限制。交易完成后（同时省行承接南充农商银行持有的大英农商银行 15,623,206.25 股股份），省行共计持有吸收合并后的遂宁农商银行股份 373,059,261.7 股，持股比例为 13.59%。仍然为遂宁农商银行单一最大股东。

四、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行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董意见

全部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遂宁农商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按照风险可控、兼顾效率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